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，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需求，将7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境投资”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债权额度合同》，环境投资向银行申请2,000万元的贷款，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环境投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,000万元。本次提供担保前，环境投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4,70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环境投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2,7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5月20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10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莹
- 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股权结构：东方园林持有环境投资100%股权。

8、财务情况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环境投资总资产52.29亿元，总负债24.85亿元，净资产27.44亿元，2020年度营业收入40.53亿元，利润总额4334.63万元，净利润2715.46万元。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环境投资总资产59.90亿元，总负债31.90亿元，净资产27.99亿元，2021年1-6月营业收入33.89亿元，利润总额5391.86万元，净利润5274.65万元。（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，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经核查，环境投资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2、担保额度：为环境投资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担保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1,323.74万元，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8.62%。其中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32,298.24万元，对外担保金额为109,025.5万元，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.48%和9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9,697.33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